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陳進財

洪嚮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暘工程行即陳彥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原告對被告晟暘工程行即陳彥志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所提訴狀有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，因原告起訴狀之起訴內容僅就原因事實為陳述，並未具體陳明訴之聲明（即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亦為陳明請求權基礎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將依法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